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OP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公 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下降至約人民幣10,804,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6,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人民幣0.0013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3)	10,804	35,007
銷售成本	(6,730)	(19,554)
無形資產攤銷	(3,611)	(3,611)
銷售毛利	463	11,842
其他收益	1,353	279
銷售費用	(1,395)	(773)
管理費用	(835)	(1,418)
其他支出	(86)	(40)
經營(虧損)利潤	(500)	9,890
財務成本	(537)	(531)
補貼收入	—	1,814
稅前(虧損)利潤	(1,037)	11,173
所得稅費用 (附註4)	177	(1,946)
稅後(虧損)利潤	(860)	9,227
少數股東損益	4	—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856)	9,227
每股(虧損)盈利 (附註5)	人民幣(0.0013)元	人民幣0.0181元

附註：

1. 公司組織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則編製。

於編製賬目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分類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TS' 98稅務管理信息系統	3,498	11,277
TPHMIS房改軟件綜合管理信息系統	2,296	13,007
LED顯示控制系統	2,552	9,789
政務管理系統	2,443	444
其他方案系統	15	490
合計：	<u>10,804</u>	<u>35,007</u>

4.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定，於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開發區」）經營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是成都高新開發區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照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照33%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詳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1,970
遞延稅項沖回	(177)	(24)
合計：	<u>(177)</u>	<u>1,946</u>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增值稅

本集團各公司的增值稅銷項稅為銷售貨品所收取收入之17%。於採購時所支付之增值稅進項稅可用以抵銷按銷售貨品所產生之增值稅銷項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淨額。

依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財稅[2000]25號文，本公司銷售部分經認定的軟件產品適用的增值稅率為3%。本公司將仍按17%先行繳納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將全部獲得返還。所退稅款列為補貼收入並按現金收訖入賬。

營業稅

本集團各公司就售後維護、培訓等收入按其總額的3%至5%繳納營業稅。

附加稅

本集團各公司須繳納下述附加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7%繳納；

—教育費附加，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3%繳納。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6,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利潤約人民幣9,227,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76,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510,755,556股)而計算所得。

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均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儲備的變動

本集團儲備有下列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47)	63,032
發行H股股份淨溢價(附註1)	96,754	—
股東應佔利潤	—	9,227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附註2)	96,407	72,259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96,407	86,198
股東應佔虧損	—	(856)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6,407	85,342
	<hr/>	<hr/>

附註：

1. 發行H股股份淨溢價已由約人民幣96,534,000元修訂為約人民幣96,754,000元，該修訂增加了約人民幣220,000元的淨溢價是因為在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度結算發行開支時，將多預提的發行開支沖回。上述修訂已在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內反映。
2. 由於上述附註1的發行H股股份淨溢價修訂，故此資本公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已由約人民幣96,187,000元修訂為約96,40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及評估增值概無儲備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回顧

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804
稅前虧損	(1,037)
股東應佔虧損	(85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錄得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0,804,000元及虧損為約人民幣856,000元，相當於與去年同期相比較，營業額下降了69%。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若干信息技術方案合約完工交付延遲，以及本集團須跟隨經營環境氣氛而下調了價格及「TPHMIS房改軟件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的需求放緩所致。延遲之合約是客戶提出要求所致，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內完成。第一季度之虧損並不表示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困難，然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當良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4,610,000元。

產品及市場

中國政府電子信息化步伐的逐步加快和技術水平的不斷提高，為本集團提供了比較廣闊的市場。隨著本集團不斷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及改進市場推廣的能力，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得到了推廣和應用。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展其在中國市場的據點及其研發中心至海外。

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內，本集團已擴大位於上海的銷售及服務中心，使之成為附屬公司以加強推廣本公司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技術顧問、售後支援、在工程用材料上安裝專用信息技術方案及培訓服務等，縮短與客戶之間的距離。目前，重慶的銷售點正作出類似安排，除擴闊銷售渠道外，有助本集團形象的拓展。

鑑於信息技術方案供應商的其他同業的服務範圍，一般包括為客戶購買其信息技術方案項目使用的工程用材料與及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予客戶的服務，用以擴大客戶接觸面及基礎，本集團成立上海附屬公司的另一目的，是改善業務能力，以便加強提供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予客戶的服務，使業務上能與同業看齊。

至於開設海外研發中心，由於國內外匯管制政策及有關手續需要審批，有關工作仍待審批中。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TS 98稅務管理信息系統」、「TPHMIS房改軟件綜合管理信息系統」、「LED顯示控制系統」及「政務管理系統」。我們認為不斷改進及創新應用軟件產品和服務以配合市場需求，令本集團可開闢新的銷售渠道及市場。

此外，本集團正在研究和開發「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及「嵌入式操作系統」，預計可在二零零二年內完成並取得收入。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軟件模塊的開發。為掌握市場發展的趨勢，本集團已設立專門於「政務管理多層體系框架系統」、「信息安全技術」及「嵌入式操作系統」等領域的小組。本集團的開發小組將專注於令軟件模塊可迎合市場中客戶的各種需要及期望。

前景

董事相信，作為經驗豐富及向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信息技術方案主要供應商之一，在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推動下，中國政府相關機構將會加快改進工作質素及經濟效率，同時加快了電子化信息系統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秀麗增長的前景。

本集團將努力抓住機遇，在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及服務的同時，繼續尋求在其他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以達至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最終目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相聯法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李正彬先生	1,000,000 ⁽¹⁾	無	39,000,000 ^{(1)、(2)}	40,000,000
楊樹成先生	730,000 ⁽¹⁾	無	無	730,000
黃維斌先生	156,000 ⁽¹⁾	無	無	156,000
陳中浩先生	468,000 ⁽¹⁾	無	無	468,000
監事姓名				
陳寶玉先生	28,000 ⁽¹⁾	無	無	28,000
王華先生	22,000 ⁽¹⁾	無	無	22,000
胡雲旭先生	208,000 ⁽¹⁾	無	無	208,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該等股份由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托普發展」)持有，而李正彬先生擁有托普發展1.5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任何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聯繫人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相聯法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並未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登記冊的記錄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人民幣0.10元 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托普發展	344,500,000 ^{(1)·(2)}	50.95%
四川托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托普軟件」)	286,000,000 ^{(1)·(3)}	42.30%
托普發展工會	344,500,000 ^{(1)·(4)}	50.9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托普發展持有本公司5.77%直接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托普軟件34.96%權益，而托普軟件擁有本公司40.38%權益。托普軟件擁有四川托普電腦有限公司(「托普電腦」)82%權益，而托普電腦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普信息網絡工程有限公司(「托普信息網絡」)80%權益，而托普信息網絡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安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托安科技信息」)60%權益，而托安科技信息擁有本公司0.96%權益。
3. 托普軟件擁有托普電腦82%權益，而托普軟件持有本公司1.92%權益。托普軟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為40.38%。

4. 托普發展工會擁有托普發展34.39%權益。關於托普發展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請參閱上文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可競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保薦人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與保薦人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出任本公司的留聘保薦人而收取保薦人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第5.24條及第5.25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紀珂先生、李明樹先生、林萬祥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范靜如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正彬

中國成都，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

* 僅供識別